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111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moeaidb0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111 年 7 月 25 日公告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10:00至 8月4日(星期四)17:00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1年8月21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各科試題及 選擇題解答公告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14:00	請於當日14:00後至甄選專區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14:00 至8月23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選專區網站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1年9月26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專區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1年9月26日(星期一)14:00 至9月27日(星期二)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11年9月30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面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1年9月27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1年10月2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選成績通知書及寄發甄選結果通知書	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14:00	1.甄選結果請於111年10月17日14時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2.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3.甄選結果錄取者另以限時掛號通知。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服務地區、錄取名額、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其情節重大者。

(四)曾任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於第二試(面試)當日繳交審核，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四、甄選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預計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服務地區 (代碼)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	正取	備取	二試 名額
行政服務組 北部地區 (U2801)	學歷：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1.專業科目(一)50% (1)法學緒論、民法概要(總則、物權、債編租賃第二章第五節)及政府採購法，30題選擇題，每題2分(占60%)。 (2)英文初級，10題選擇題，每題1分(占10%)。 (3)公文寫作(占30%)。 2.專業科目(二)50% (1)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第十一章及產業時事。 (2)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3)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4)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共50題選擇題，每題2分。	5	15	25

註1：本次甄選依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所需職務為行政服務組共5名，經甄選合格者，再依其甄選總成績及所填志願，分發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僱用之。

註 2：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

註 3：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註 4：上表所列學歷證明須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含)以前取得。

註 5：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或工作經驗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辦理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6：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參、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考二科；各類別測驗科目內容及題型請參閱第 2 頁說明。
- 二、第二試(面試)：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甄選類別之指定人數(二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

經濟部工業局(<http://www.moeaidb.gov.tw>)及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111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1moeaidb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1年8月21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專業科目(一)	08:40	08:50~10:20	選擇題，以2B鉛筆劃記作答；非選擇
第二節	專業科目(二)	10:50	11:00~12:00	題，以藍、黑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111年8月16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11年10月2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11年9月27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請備妥一式三份)，於第二試當日繳驗：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面試)前一日(111年10月1日)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繳驗，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由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含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自傳(請參照甄選試區公告)。
- 3.國籍具結書。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5.志願表(請由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6.其他相關資料：如面試得加分條件、其他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1.為必備證件。 2.經換證或補發新證者，請攜帶新證。持舊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至 8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1.為必備證件。 2.經換證或補發新證者，請攜帶新證。持舊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本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比率加權相加後，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4.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甄選類別之指定人數(二試名額請參閱第 2 頁)，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 1.第二試(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4)適合該職務之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三)總成績計算：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30%；兩者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依據甄選總成績及志願順序辦理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一試(筆試)成績高者優先；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二)成績高者優先，專業科目(二)成績相同時，以公文寫作成績高者優先。
- (三)各甄選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面試)測驗入場通知書預定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0: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公告並開放應考人於甄選專區查詢，錄取者另以限時掛號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寄發。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第二試(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至 9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17: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五)複查收據：請於複查結果通知書寄發當日(1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複查訂單查詢/下載列印複查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分項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拾、錄取與進用

- 一、正取人員：依各甄選類別服務地區(單位)甄選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錄取分發服務單位；錄取人員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所載日期內，攜帶報到通知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延期分發、保留資格或拒絕分發。逾期未報到者，喪失其錄取資格。如有不可歸責於被通知報到者之情事，致無法於前述期間報到且經『經濟部工業局』事先同意遲延報到者，不在此限。錄取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備取人員：本甄選備取名冊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有效，各類組正取人員全數分發後，遇

- 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工業區管理機構聘用人員出缺時，由經濟部工業局視需要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備取人員收到遞補通知後，應攜帶報到通知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延期分發、保留資格或拒絕分發，未經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逾期未報到者，喪失其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僅辦理分發一次；未完成分發程序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分發。備取人員於備取名冊有效期間內，若未接獲遞補通知者，於有效期間後不再分發。
- 四、經進用人員到職後，應先試用 6 個月，期滿成績優良者正式僱用。試用期間經考評品行不良或工作不力者，應即解僱。
- 五、進用人員到職分發至管理機構後，除因業務需要外，應任職滿一年(含試用期)，始得調任原錄取服務地區之其他管理機構；在原錄取服務地區任職滿一年六個月者(含試用期)，始得調任原錄取服務地區以外管理機構任職。
- 六、錄取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服務單位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七、本甄選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八、管理機構人員係依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晉用，相關待遇、福利皆依前述辦法之規定辦理。新進約僱人員均自 230 薪點起敘，月薪約 2 萬 9 千元。
- 九、進用人員到職分發至管理機構後，應配合管理機構天然災害值班、春節值班、污水處理操作輪值及其他相關輪值應變措施。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報名者為報名「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111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將由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